**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**

附件二

**「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」青年計畫志工活動**

**服務行動構想(青年個人組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案名稱 |  |
| **申請者基本資料**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學校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**指導員基本資料**注意：若有十八歲以下未成年者，應於本會審定結果公告後十四日內填寫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並填寫以下指導員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| 服務機構與職稱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專長面向 |  |
| 主要經歷 |  |
| **服務行動構想** |
| 服務面向(教育輔導、語言教學、閱讀推廣) |  |
| 服務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(活動最晚需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，並應於九月三十日前) |
| 服務地點 | (服務地區為全台地區) |
| 活動說明摘要(500字內) |  |

注意：

1.申請者請先提出「服務行動構想」(此表單)至本會郵件信箱xiuchun0709@gmail.com，並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志工培訓輔導課程，於課程結束後七日內上網提出「服務行動計畫書」(附件三)。

2.計畫申請者及指導員皆須確實填寫「個資同意書」。

**個資同意書**

壹、本人同意將申請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「『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』青年計畫」之補助，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、通訊（戶籍）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信箱、存簿帳戶及學經歷等），僅提供予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本計畫進行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計畫相關作業。

貳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，本基金會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

填寫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